

项目编号：310120109250425105799-20238295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0
四团镇 2025 年度公园
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06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0—四团镇 2025 年度公园养护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109250425105799-20238295；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ZHX2025-009。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RMB 3,075,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RMB 3,075,0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75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老四平公路 408 号； 联系人：沈嘉晨； 电话：021- 37510558。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周鑫； 电话：021-37569078；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四团镇 2025 年度公园养护项目，其中：四团公园管养面积为 123000 平方米，长堰村公园管养面积为 7960 平方米，长堰村林地养护管养为 79471 平方米（包括殊力电镀厂地块林地管养面积为 40673 平方米，星旺良种场林地管养面积为 38798 平方米）。养护内容主要

		包括苗木草皮修整、植物死亡补种、施肥、除杂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等，及绿地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6	获取时间、地点	从 2025-06-09 起至 2025-06-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

		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养护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

		文件格式十一)； 12)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6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投标文件 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签 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0--四团镇 2025 年度公园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9250425105799-20238295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0--四团镇 2025 年度公园养护

预算编号：2025-W10903213

预算金额（元）：3075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075000 元）

最高限价（元）：30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四团镇 2025 年度公园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四团镇 2025 年度公园养护项目，其中：四团公园管养面积为 123000 平方米，长堰村公园管养面积为 7960 平方米，长堰村林地养护管养为 79471 平方米（包括殊力电镀厂地块林地管养面积为 40673 平方米，星旺良种场林地管养面积为 38798 平方米）。养护内容主要包括苗木草皮修整、植物死亡补种、施肥、除杂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等，及绿地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

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老四平公路 408 号

联系方式：021- 37510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9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

电话：021-3756907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75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

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 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 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四团镇 2025 年度公园养护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预算资金 3075000 元。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5、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报价。一旦合同签订，金额将不予更改。

二、项目管养内容

四团公园管养面积为 123000 平方米，长堰村公园管养面积为 7960 平方米，长堰村林地养护管养为 79471 平方米（包括殊力电镀厂地块林地管养面积为 40673 平方米，星旺良种场林地管养面积为 38798 平方米）。

养护内容主要包括苗木草皮修整、植物死亡补种、施肥、除杂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等，及绿地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三、项目管养养护清单

序号	绿地名称	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四团幸福公园	园内沥青道路养护	12249 m²	养护保洁清扫、损坏维修、勾缝等
		透水砖园路	1216 m²	养护保洁清扫、损坏维修、勾缝等
		水体	12300 m²	保持水体表面无大颗粒，条状漂浮物
		路灯维护	178 盏	高 320cm
		草坪庭院灯维护	80 盏	高 40cm
		水费	1 项	公园产生用水费用
		防腐木桥	3 座	长 10 米宽 1.8 米日常维护，补漆
		水泥桥	3 座	长 15 米宽 3 米日常维护，

				补漆
		简易集装箱厕所	3 间	日常维护
		绿化养护	98235 m ²	包含银杏、无患子、娜塔莉、樱花、乌桕、香樟、栾树等，花灌木、绿篱、草坪、地被等
		四季草花	110 m ²	日常养护
		节日氛围布置	3 次	中秋、国庆、春节挂点灯笼、幸福结、八字结、国旗彩旗等
2	长堰村公园	绿地养护	7960 m ²	柳树，栾树，紫薇，海棠香樟，女贞，乌桕，红叶石楠球，美人蕉，草坪等
		座椅	5 套	长 2 米宽 0.5 米高 0.45 米日常维护，补漆
		防腐木廊架	1 座	长 16 米宽 2.5 米高 2.8 米日常维护，补漆
3	长堰村林地	林地养护	79471 m ²	日常养护(包括殊力电镀厂地块林地管养面积为 40673 平方米，星旺良种场林地管养面积为 38798 平方米)

四、管养技术要求

(一) 养护要求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五、奉贤区养护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内容进行日常养护保洁，并负责养护绿地园林设施的维护工作。

主要内容如下：

(1) 苗木：确保绿地内草皮、中等灌木及乔木成活率达到 100%，养护期间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的，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原品种不适合继续种植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其他适合品种。

(2) 草皮：及时挑除杂草，适时轧草，修剪后草坪高度控制在 5-7 厘米，做好草皮切边工作，保持线条清晰，生长季节草坪无发黄、枯死现象。

(3) 病虫害防治：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及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喷药治虫，确保绿地内苗木不受病虫害侵害。

(4) 修剪、整形：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烂头。乔木、花灌木主干萌芽及时剥除(行道树按照行道树修剪技术要求执行)。整形苗木须及时修剪，确保植物的整体观赏性。花灌木按植物生长习性进行修剪。

(5) 施肥：根据具体情况定期对绿地内苗木进行施肥工作，确保苗木健康生长。

(6) 绿地卫生：乙方应做好绿地卫生巡查工作，督促绿地保洁单位做好绿地保洁工作。

(7) 绿地附属设施：做好绿地附属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必须保持其 100%完好率。

(8) 其它：包括绿地内的抗旱和排涝工作，树穴周围土壤的疏松工作等。

(9) 应特别注意有害生物防控工作：①植保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强对悬铃木白粉病、悬铃木方翅网蝽、其他植物的煤污病和重点病虫害的防控、做好其它常见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到工作有计划，防治有记录。②做好有害生物监测点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上报。

(10) 季节性措施要求

1、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春、秋季节，遇连续 20 天无明显降雨或出现明显旱情时，需要及时浇水灌溉、喷水冲刷除尘。夏季高温干旱季节至少每 2 天浇水一遍，确保植物安全渡夏。

2、除草：生长旺季（4-10 月），每半月对各类绿地的杂草清除一遍；冬季（12-2 月），对各类绿地的杂草彻底清除一遍。

3、松土：每年 4、9、12 月下旬分别对乔灌木、球类根部周围翻土一次，深度 10-15 厘米，视品种、规格松土圈直径 60-100 厘米。

(11) 项目经理巡查内容包括绿地保洁，并及时将巡查问题反馈给保洁单位。

(12) 遇台风、寒潮等特殊天气，养护单位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抢险队伍安排和抢险物资、器材等储备。遇到特殊天气，投标人的应急响应时间应不多于 1 小时。

(13) 养护单位接到报修后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公园附属设施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扶树、清理死树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局部绿化补种一般在 3 天内完成，工作量较大的在 7 天内完成补种。

(14) 档案管理：养护单位应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落实好档案管理人员，做好档案整理归类。养护单位应对每项作业都要建立台账，记录作业地点、面积、责任人、作业内容、完成情况、考核人员及时间等内容。并根据考核内容编制自查表、计划表、完成表，要求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等齐全、准确，对整改通知书、整改后完成情况等的照片和文字资料做好保存。

(15) 服务质量参照养护标准和要求，要求每季度考核达标，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缺和修缮。服务期限内，如发生因投标人未及时巡查导致所养护的绿地被非法侵占，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的，业主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对该绿地的养护权限。

(16)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做好应急值守，不少于 2 人 24 小时值班待命，必要时加大养护频次。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做好预防性巡查。

(二) 设备及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施工养护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投标人需配备洒水车 1 台、梳草机 3 台、打孔机 3 台、深根施肥机 1 台。（以上机械、设备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相关设备，投标人均应提供证明资料，如为自有，须提供购买发票（购买人应为投标人），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承租人应为投标人））

(3) 投标人须至少配备具有园林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2 名，绿化工中级及以上 3 名，上树工 2 名，电工 1 名，共计不少于 14 名养护人员。

(4) 园林项目负责人要求：“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5) 质量管理人员要求：有质量管理员证书；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要求：有安全员证书；

(7) 养护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五、奉贤区养护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1998.12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DBJ08-75-9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技术评定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J10603-2005
《行道树修剪技术规程》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如上述标准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应特别注意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六、奉贤区绿化养护和保洁技术标准

1.1总则

（1）为加强奉贤区绿化行业管理，巩固和提高绿化养护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对本区绿化建设管理的具体要求，本项目执行参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2养护技术标准

（1）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及质量要求

1、公园绿地分为一级公园绿地、二级公园绿地、三级公园绿地和四级公园绿地。

2、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及其质量要求应符合表本表的规定。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及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一级公园绿地	二级公园绿地	三级公园绿地	四级公园绿地	质量要求
1	树木	树木养护质量一级	树木养护质量二级	树木养护质量三级	树木养护质量四级	附录A
2	花卉	花卉养护质量一级	花卉养护质量二级	参照花卉养护质量二级	—	附录B
3	草坪和草地	草坪养护质量一级	草坪养护质量二级	草坪养护质量三级	草地养护质量要求	附录C
4	地被植物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近自然混植地被养护质量要求	附录D
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四级	附录E
6	竹类	竹类养护质量一级	竹类养护质量二级	竹类养护质量三级	竹类养护质量四级	附录F
7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养护质量一级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养护质量二级	参照园林绿化附属设施养护质量二级	—	附录G
8	景观水体	安全、清洁、驳岸完好	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整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
9	绿地保洁	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绿地整体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	—

附录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景观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3) 绿篱和造型植物轮廓清晰, 线条流畅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绿篱和造型植物轮廓清晰, 线条流畅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绿篱和造型植物轮廓基本清晰, 线条基本流畅	(1) 树林、树丛有较合理的群落结构, 林相完好;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绿篱轮廓基本清晰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色叶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枝叶生长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色叶树种季相特征基本明显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色叶树种季相特征基本明显	植株生长正常健康
3	修剪	基本无未处置的问题枝条	无明显未处置问题枝条	无严重影响景观的问题枝条	无严重影响景观的问题枝条
4	排灌	(1) 排水通畅, 暴雨后 2h 内无积水; (2) 植株未出现萎蔫现象	(1) 排水通畅, 暴雨后 4h 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1) 排水基本通畅, 暴雨后 6h 内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萎蔫现象	(1) 排水基本通畅。 (2) 植株无明显萎蔫现象
5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整体叶危害率或枝危害率 $\leq 8\%$,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5\%$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整体叶危害率或枝危害率 $\leq 10\%$,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整体叶危害率或枝危害率 $\leq 15\%$,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10\%$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6	清洁	(1) 树林、树丛、孤植树保留落叶层; (2) 树林、树丛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2 个; (3) 孤植树、绿篱和造型植物无垃圾	(1) 树林、树丛、孤植树保留落叶层; (2) 树林、树丛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4 个; (3) 孤植树、绿篱和造型植物无垃圾	(1) 树林、树丛、孤植树保留落叶层; (2) 树林、树丛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6 个; (3) 孤植树、绿篱和造型植物无垃圾	(1) 树林、树丛、孤植树保留落叶层; (2) 树林、树丛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8 个; (3) 孤植树、绿篱无垃圾

附录B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表B.1 花坛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1	景观	(1) 造型美观、层次丰富,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 (2) 株行距适宜,种植深浅合适; (3) 无缺株倒伏; (4) 基本无枯枝残花,残花花量应 $\leq 1\%$	(1) 色彩鲜明; (2) 株行距适宜,种植深浅合适; (3) 缺株倒伏量 $\leq 3\%$; (4) 枯枝残花量 $\leq 3\%$
2	花期	(1) 花期一致; (2) 全年观赏期 $\geq 320\text{d}$; (3) 重大节日有花,花繁叶茂	(1) 花期一致; (2) 全年观赏期 $\geq 250\text{d}$; (3) 重大节日有花
3	生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株型饱满; (3) 花型正,花色纯,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株型基本饱满; (3) 花型正,花色纯,株高基本一致
4	切边	(1) 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 (2) 切边宽度和深度 $\leq 15\text{cm}$;插片或分隔板顶部距地面的距离 $\leq 5\text{cm}$	(1) 边缘基本清晰,线条基本流畅和顺; (2) 切边宽度和深度 $\leq 15\text{cm}$;插片或分隔板顶部距地面的距离 $\leq 5\text{cm}$
5	排灌	(1) 排水畅通,无积水; (2) 植株无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萎蔫率 $\leq 1\%$
6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3\%$; (3) 无杂草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5\%$; (3) 基本无杂草
7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表B.2 花境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1	景观	(1) 植物配置错落有致, 色彩、叶型合理协调, 季相变化明显; (2)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 花色鲜艳, 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观赏期长; (3) 种植密度合适; (4) 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5) 倒伏量应 $\leq 3\%$; (6) 冬季宿根植物休眠, 裸露土壤用有机物覆盖	(1) 植物配置错落有致, 有季相变化; (2)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 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3) 种植密度合适; (4) 缺株、枯枝残花量 $\leq 5\%$; (5) 倒伏量 $\leq 5\%$; (6) 冬季宿根植物休眠, 裸露土壤有机物覆盖 $\geq 80\%$
2	生长	(1) 生长健壮, 枝叶茂盛;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不脱脚	(1) 生长正常;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脱脚率 $\leq 5\%$
3	切边	(1) 边缘清晰, 线条流畅和顺; (2) 切边宽度和深度应 $\leq 12\text{cm}$; 插片或分隔板顶部距地面的距离 $\leq 3\text{cm}$	(1) 边缘基本清晰, 线条基本流畅和顺; (2) 切边宽度和深度 $\leq 12\text{cm}$, 插片或分隔板顶部距地面的距离 $\leq 3\text{cm}$
4	排灌	(1) 排水畅通, 无积水; (2) 植株无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 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萎蔫率应 $\leq 1\%$
5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3\%$; (3)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5\%$; (3)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6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2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4 个

附录C 草坪和草地养护质量等级

表 C.1 观赏型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覆盖度 (%)	≥ 99	≥ 90	≥ 80
2	颜色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全部覆盖, 看不见枯草或其他颜色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覆盖, 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 $\leq 5\%$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覆盖, 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 $\leq 15\%$
3	均一性	外观均匀一致	外观较均匀	外观有明显不均匀的部分
4	杂草率 (%)	≤ 1	≤ 5	≤ 10
5	病虫害率 (%)	≤ 5	≤ 10	≤ 15
6	平整度 (cm)	≤ 3	≤ 5	≤ 7
7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2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4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6 个

注：项目指标按重要性排序。

表C.2 开放型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平整度 (cm)	≤1	≤3	≤5
2	坪床质地与抗板结能力	坪床覆沙层≥8cm, 且沙粒径 0.01cm~0.1cm 占比≥80%	坪床覆沙层≥3cm, 且沙粒径 0.01cm~0.1cm 占比≥50%	坪床覆沙层<3cm
3	覆盖度 (%)	≥99	≥90	≥80
4	颜色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全部覆盖, 看不见枯草或其他颜色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覆盖, 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5%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覆盖, 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15%
5	均一性	外观均匀一致	外观较均匀	外观有明显不均匀的部分
6	杂草率 (%)	≤1	≤5	≤10
7	病虫侵害率 (%)	≤5	≤10	≤15
8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2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4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6 个

注：项目指标按重要性排序。

表C.3 草地养护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1	景观	(1) 草面基本平整; (2) 成坪高度约为 10cm~15cm 或自然高度
2	生长势	(1) 生长基本良好; (2) 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比例≤15%
3	覆盖度 (%)	(1) 覆盖度≥80; (2) 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m ²
4	排灌	(1) 暴雨后 2d 内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和攀缘植物
6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8 个

附录D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近自然混植地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景观	(1) 植株规格一致; (2) 密度合理; (3) 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	(1) 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 密度基本合理; (3) 基本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密度基本合理; (2)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群体景观效果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基本合理; (2) 基本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间协调; (2)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植被自然生态; (2)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正常	(1) 生长茂盛; (2) 各种类生长势基本一致	(1) 生长良好 (2) 无明显弱势种	生长基本正常	生长良好
3	排灌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暴雨后 1h 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暴雨后 4h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暴雨后 6h 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暴雨后 1h 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暴雨后 4h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暴雨后 6h 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2d 内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0\%$; (3)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5\%$; (3)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5\%$; (3)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5\%$; (3) 无严重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5\%$; (3) 可有观赏性强或攀缘性杂草, 无恶性杂草
5	覆盖率	(1) $\geq 95\%$; (2) 基本无空秃	(1) $\geq 90\%$; (2) 集中空秃不大于 $0.5m^2$	(1) $\geq 85\%$; (2) 集中空秃不大于 $1m^2$	(1) $\geq 95\%$; (2) 基本无空秃	(1) $\geq 90\%$; (2) 集中空秃不大于 $0.5m^2$	(1) $\geq 85\%$; (2) 集中空秃不大于 $1m^2$	$\geq 85\%$
6	清洁	$10m^2$ 范围内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	$10m^2$ 范围内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	$10m^2$ 范围内	$10m^2$ 范围内

		废弃物不多于2个	于4个	废弃物不多于6个	于2个	于4个	废弃物不多于6个	废弃物不多于8个
--	--	----------	-----	----------	-----	-----	----------	----------

附录E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景观	景观效果美观，无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	景观效果良好，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极少	景观效果较好，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较少	景观效果尚可，无严重影响景观的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
2	生长势	(1) 植株健壮、无倒伏或断枝； (2) 花果期开花、结果率 $\geq 80\%$ ； (3) 枯萎植株 $\leq 3\%$	(1) 植株生长良好、倒伏或断枝极少； (2) 花果期开花、结果率 $\geq 60\%$ ； (3) 枯萎植株 $\leq 10\%$	(1) 植株生长较好、倒伏或断枝较少； (2) 花果期开花、结果率 $\geq 40\%$ ； (3) 枯萎植株 $\leq 15\%$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枯萎植株 $\leq 20\%$
3	有害生物控制	病斑极少，无明显虫害，无杂草	病斑较少，无明显虫害，杂草极少	病斑不明显，虫害较少，杂草较少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4	种植区盖度	$\geq 90\%$	$\geq 80\%$	$\geq 70\%$	$\geq 60\%$
5	冬季措施	无枯萎植株，修剪留茬整齐	无枯萎植株，修剪留茬较整齐	少量枯萎植株，修剪留茬较整齐	适当冬修
6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2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4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6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8个

附录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景观	(1) 有完整的林相，疏密合理，自然整齐，景观优美； (2) 死竹、枯竹、倾斜竹、破损竹 $\leq 3\%$ ；	(1) 有完整的林相，疏密合理； (2) 死竹、枯竹、倾斜竹、破损竹 $\leq 6\%$ ； (3) 土面自然平滑，无	(1) 林相基本完整； (2) 死竹、枯竹、倾斜竹、破损竹 $\leq 10\%$ ； (3) 土面基本平滑，无明显坑洼，竹叶覆盖	(1) 林相基本完整； (2)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死竹及枯竹

		(3) 土面自然平滑, 无坑洼, 无明显竹苑, 覆无病害竹叶	坑洼, 覆无病害竹叶	基本均匀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 生长健壮, 无明显死竹和开花情况;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影响景观的老竹 $\leq 20\%$; (3) 竹鞭无裸露	(1) 竹丛通风透光, 生长健壮, 无明显死竹和开花情况;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影响景观的老竹 $\leq 30\%$;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1) 竹丛通风透光良好, 生长健康, 无明显开花情况;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影响景观的老竹 $\leq 40\%$; (3) 竹鞭较少裸露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	(1) 排水通畅, 暴雨后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基本通畅, 暴雨后 0.5d 无积水;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 内消除	(1) 排水基本通畅, 暴雨后 1d 无积水;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 内消除	(1) 排水基本通畅, 暴雨后 2d 无积水;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2d 内消除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8\%$; (3) 竹秆、竹梢受害率 $\leq 5\%$; (4) 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10\%$; (3) 竹秆、竹梢受害率 $\leq 8\%$; (4) 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15\%$; (3) 竹秆、竹梢受害率 $\leq 10\%$; (4)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5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2 个, 保留落叶层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4 个, 保留落叶层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6 个, 保留落叶层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8 个, 保留落叶层

附录G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维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1	建(构)筑物	(1) 外观整洁, 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室内陈设合理、清洁、完好; (3) 无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无渗漏	(1) 外观无明显的破损、锈蚀; (2) 室内陈设基本完好, 无陈积尘埃; (3) 结构、装修和设备安全, 基本无渗漏
1.1	厕所	(1) 外墙周围 5m 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 (2) 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 正常使用; (3) 臭味强度不高于 0 级, 无秽物污水外溢, 无断水断电现象, 废弃物滞留时间不长于 5 分钟, 厕所内相对湿度 $\leq 80\%$;	(1) 外墙周围 3m 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 (2) 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 正常使用; (3) 臭味强度不高于 1 级, 无秽物污水外溢, 无断水断电现象, 废弃物滞留时间不长于 5 分钟, 厕所内相对

		(4) 备用厕所设施完好	湿度 $\leq 85\%$; (4) 非即冲式厕所粪便应小于容积 3/4
1.2	园桥	(1) 桥体、桥面、护栏及接驳部分完整, 无缺损, 牢固安全; (2) 桥面铺装及护栏表面干净保养良好; (3) 整体外观美观整洁; (4) 泄水孔无堵塞、淤积	(1) 桥体、桥面、护栏及接驳部分完整, 无缺损, 牢固安全; (2) 桥面铺装及护栏表面干净基本保养良好; (3) 整体外观基本美观整洁; (4) 泄水孔无堵塞、淤积
1.3	花架	(1) 完整, 无缺损, 满足植物攀爬需要; (2) 坚固安全, 美观, 色彩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3) 材质环保	(1) 完整, 无缺损, 满足植物攀爬需要; (2) 坚固安全, 外观统一; (3) 材质环保
1.4	围栏和围墙	(1) 完整, 无缺损; (2) 美观, 色彩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3) 材质环保	(1) 完整, 无缺损; (2) 外观统一; (3) 材质环保
2	道路和地坪	(1) 平整, 无缺损、无积水; (2) 材质外观必须统一协调; (3) 道路地坪清洁率 100%; (4)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应急通道必须畅通无阻; (5) 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 3cm~5cm	(1) 基本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材质外观必须统一; (3) 道路地坪清洁率应 $\geq 95\%$; (4)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应急通道必须无阻; (5) 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 3cm~5cm
2.1	停车场地	(1) 平整清洁, 车位有明显标志; (2) 停车位绿化覆盖率 95%以上; (3) 收费明示	(1) 平整清洁, 车位有明显标志; (2) 停车位绿化覆盖率 90%以上; (3) 收费明示
3	假山和叠石	(1) 完整、安全、稳固; (2) 不适于攀爬的假山叠石必须有规范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种植穴不得空缺	(1) 完整、安全、稳固;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的杂草、杂物, 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种植穴空缺率 $\leq 5\%$
4	园桌 园椅 园凳	(1) 布点合理, 桌凳椅牢固无松动, 无缺损; (2) 整洁美观, 凳面清洁, 同一区域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	(1) 安全牢固, 基本无缺损, 完好率应 $\geq 90\%$; (2) 整洁美观, 凳面基本洁净;
5	娱乐健身设施	(1) 所有设施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环境整洁, 运转正常, 色彩常新, 严禁带故障运行	(1) 所有设施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环境整洁, 运转正常, 色彩常新, 严禁带故障运行

6	垃圾箱（筒）	(1)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 (2) 垃圾分类； (3) 箱体周围 2m 范围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1) 外观清洁、完整，箱内无陈积垃圾； (2) 垃圾分类； (3) 箱体周围 2m 范围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7	雕塑	(1) 雕塑完整、安全、稳固； (2) 美观、整洁、无污渍划痕	(1) 雕塑完整、安全、稳固； (2) 基本美观、整洁、无污渍划痕
8	标识标牌和宣传栏	(1) 位置合理，形式美观，构件完好，牢固安全； (2) 书写端正，字迹清晰，图形符号符合规范； (3) 材质环保，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	(1) 位置合理，构件完好，牢固安全； (2) 书写端正，字迹清晰，图形规范； (3) 材质环保，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
9	水景设施	(1) 水质符合设计要求，清洁，形式美观，设备设施安全； (2) 相关汀步、石矶、场地等安全稳固，完整；	(1) 水质符合设计要求，清洁，设备设施安全； (2) 相关汀步、石矶、场地等安全稳固，完整；
10	给水和排水设施	(1) 管道通畅；上水无污染； (2) 外露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损坏、无隐患； (3) 保持设施周边范围内无遮挡； (4) 防汛设备完好、有效	(1) 管道通畅；上水无污染； (2) 外露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损坏、无隐患； (3) 保持设施周边范围内无遮挡； (4) 防汛设备完好、有效
11	灯光和照明设施	(1) 电力、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整洁，固定夏令、冬令开关时间，正常运行； (2) 保障无带电裸露部位，管线设施完好； (3) 线网应入地，存在隐患的供电点应改为低压供电	(1) 电力、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整洁，固定夏令、冬令开关时间，正常运行； (2) 保障无带电裸露部位，管线设施完好； (3) 线网应入地，存在隐患的供电点应改为低压供电
12	广播和监控设施	(1) 广播站位置明确，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障外观完好，正常运行； (2) 广播类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dB； (4) 监控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监控实施应有专业人员负责管养，定期检查，保障设备外观完好，运转正常	(1) 广播站位置明确，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障外观完好，正常运行； (2) 广播类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dB； (4) 监控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监控实施应有专业人员负责管养，定期检查，保障设备外观完好，运转正常
13	消防设施	应保持消防、急救及相关器材的完好，通道畅通无阻	应保持消防、急救及相关器材的完好，通道畅通无阻

14	无障碍设施	(1) 日常保障无障碍设施外观整洁、安装牢固、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复原； (2) 无障碍设施应有明显的规范的提醒标识，不得阻挡或占用； (3) 养护管理单位对无障碍设施应有防冻、防滑、防爆、防淹等预案，如遇冰雪恶劣天气，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隐患	(1) 日常保障无障碍设施外观整洁、安装牢固、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复原； (2) 无障碍设施应有明显的规范的提醒标识，不得阻挡或占用； (3) 养护管理单位对无障碍设施应有防冻、防滑、防爆、防淹等预案，如遇冰雪恶劣天气，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隐患
----	-------	---	---

(2) 行道树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1	景观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统一，生长旺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乔木规格一致； (3) 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支点高度一致，树干挺直	(1) 群体植株面貌较为统一，生长良好，有遮荫效果； (2) 乔木规格基本一致； (3) 树冠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树干基本挺直
2	生长势	(1) 无死树、缺株； (2)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1) 无死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leq 2\%$； (2)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
3	树冠	(1) 树冠完整； (2)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1) 树冠基本完整； (2) 基本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4	树干	(1) 树干挺直，无主干倾斜大于10°的行道树； (2) 落叶树净空高度$\geq 3.2\text{m}$，常绿树净空高度$\geq 2.8\text{m}$； (3) 无萌生的芽条	(1) 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10°以上的树应$\leq 5\%$； (2) 落叶树净空高度$\geq 3.2\text{m}$，常绿树净空高度$\geq 2.8\text{m}$； (3) 基本无萌生的芽条
5	附属设施	(1) 新种树、小树、扶正后的或处于风口的行道树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 (2) 竖桩和绑扎方式规范、有效，形式、材质统一； (3) 树穴形式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1) 新种树、小树、扶正后的或处于风口的行道树必须有基本无损的树桩； (2) 竖桩和绑扎方式基本规范、有效，形式、材质基本统一； (3)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基本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6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10\%$,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5\%$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15\%$,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10\%$
7	树洞与创面	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 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好	无 5cm 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 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

(3)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1	景观	(1) 树冠保持植株的自然形态; (2) 主干根颈部位裸露且未被土壤掩埋
2	生长势	(1) 芽与新梢符合树种和季节特性; (2) 叶片饱满、健壮, 色泽光亮; (3) 树干、枝健壮、色泽新鲜, 无未经处理的损伤、创伤和树洞, 未见一至三级分枝折断或枯死; (4) 树势衰弱时, 萌蘖枝均匀保留 1~3 枝
3	环境	(1) 地貌: 法定保护区维持树木的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 保留原有水道并保持畅通; 无新增硬质铺装道路和地坪。古树控制区维持原有地貌不变或按认证的方案实施改变; 保护范围低凹易积水时, 设置排水设施确保不积水。 (2) 植被: 周边乔木不影响古树生长, 且树冠不与古树树冠重叠; 树穴范围无影响通风透气的地被和覆盖物, 树冠投影下无各类绿篱和色块植物; 保留保护范围内不影响古树生长的原生地被, 并控制其生长高度; 保护范围内无竹类或水生植物; 人工地被选用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 相关规定。古树保护范围内植物养护应符合一级公园绿地养护质量。 (3) 垃圾: 保护范围内无垃圾
4	设施	(1) 古树必须有保护标牌, 宣传牌、公示牌、认养牌等字迹清晰、内容正确、位置适当; (2) 罩面(遮挡网)、支撑拉攀、排水设施、围栏围墙、驳岸挡土墙、防雷等设施安全有效、外观整洁无损; (3) 地下水位观测、太阳能诱虫灯、远程监控摄像等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外观整洁无损
5	有害生物控制	(1) 叶片无缺刻、畸形、失绿, 虫巢、煤污、非季节落叶或白粉等异常情况;(2) 主干及三级(含)分叉以下树干无可见虫害排泄物或附着物等异常情况;(3) 保护范围无影响景观的大型杂草
6	土壤	(1) 土壤疏松、不板结, 表面不龟裂, 土壤内无粒径大于 3cm 的石砾; (2) 土壤为团粒结构体, 理化性状应符合本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 相关规定
7	覆盖物	树冠下土壤不裸露, 覆盖物选用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 相关规定

(4) 立体绿化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1	景观	景观效果好，植物养护精细，无死株，无枯叶残花，无垃圾，无安全隐患。 (1) 花园式、组合式屋顶绿化：群落结构合理，植物搭配科学，层次清晰，种植土覆盖充足；园林小品、支撑及护栏等设施完好；安全措施到位； (2) 垂直绿化：绿化边界清晰，枝叶分布均匀，植物覆盖度高，网片、支撑等设施完好； (3) 沿口绿化：沿口花箱干净整齐，同种植物规格一致，株型饱满，固定件等设施完整； (4) 棚架绿化：棚架设施牢固无破损	景观效果一般，无明显死株，无安全隐患。 (1) 草坪式屋顶绿化：植物长势良好，无空秃，无死亡，无大型杂草，安全措施到位； (2) 垂直绿化：植物枝叶分布较为均匀，植物覆盖度较高，网片、支撑等设施基本完好； (3) 沿口绿化：沿口花箱基本干净整齐，同种植物规格基本一致，固定件等设施基本完整； (4) 棚架绿化：棚架设施牢固基本无破损
2	生长势	植物生长茂盛，季相明显，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	植物生长正常，观叶观花植物生长正常
3	排灌	(1) 排水道通畅，无滴漏现象，无积水； (2) 灌溉及时，植物未出现萎蔫死亡现象	(1) 无明显积水； (2) 植物出现短时萎蔫，但能恢复正常
4	有害生物控制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5) 容器绿化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1	景观	(1) 植物配置合理，色彩协调美观； (2) 花卉花期一致	(1) 植物布置简洁，色彩协调美观； (2) 花卉花期基本一致
2	生长	(1) 生长健壮，同一品种植物株型规格一致、饱满； (2) 无缺株、枯枝、枯叶、残花； (3) 植物叶色、花色正常	(1) 生长正常、同一品种植物株型规格一致； (2) 基本无缺株、枯枝、枯叶、残花； (3) 植物叶色、花色正常
		(1) 排水通畅、严禁积水； (2) 土壤透气性良好、无板结；	(1) 排水通畅、无积水； (2) 土壤透气性良好、无板结； (3) 植株无缺水萎蔫现象

3	排灌	(3) 植株无缺水萎蔫现象	
4	设施	容器完整美观，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容器完整美观，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基本协调
5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枝叶受害率 $\leq 3\%$ ；(3) 无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枝叶受害率 $\leq 5\%$ ； (3) 无杂草
6	清洁	(1) 容器外观清洁，容器内无垃圾； (2) 植株清洁	(1) 容器外观清洁，容器内无垃圾； (2) 植株清洁

1.3、本标准适用范围

(1)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公园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立体绿化和容器绿化的养护。其他类型的园林绿化的养护质量等级及质量要求可按照本标准。

七、管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管养期满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九、养护考核要求

1、按照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区级考核按照奉贤区绿化管理所发布的《奉贤区社区公园考核办法》(2021版，期间如有发布新版考核办法，以最新版为准)执行，由区绿化管理所根据不同社区公园考核范围负责具体实施。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养护标准参照一级公园养护标准。

2、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的现状及绿化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方案，包括各类绿化种植、补植、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技术、操作规范。

4、投标人应提供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各区域日常巡查、进度计划、季节性措施、绿化垃圾处理及附属设施维护。

5、投标人应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

6、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绿化养护机具、设备情况。

7、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

8、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

9、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

10、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十一、考核办法

奉贤区社区公园考核办法 (2021 年版)

社区公园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为广大城镇居民提供具有生态和景观功能的公共服务空间。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为了加强本区社区公园绿地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园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社区公园管理考核办法。

一、范围及内容

考核范围是奉贤区内的社区公园（一镇一公园），主要内容包括：公园绿地专业养护；公园绿地保安保洁；设施维护；防台防汛；综合治理；行业文明创建；养护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二、公园分类分级

以《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为依据，社区公园分三级，从基本

级到三星级，即 ABC 三类社区公园。

三、考核的原则

- 1、日常巡查与定期考核（月度巡查、季度考核、年度考评）相结合；
- 2、每个季度组织召开公园管理工作例会，搭建交流平台，总结经验、加强交流和学习。

四、管理职责

（一）区绿化管理部门作为本区的绿化行业主管部门，由区绿化管理所成立检查考核小组，组织对社区公园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及评比，由公园管理科负责具体工作并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做好检查考核评分工作及相关档案的收集保存等。

（二）各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是社区公园的管理部门，负责对社区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资金、施工和养护单位。

注：1、各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应当指定落实专员负责公园管理工作（园长制）；2、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3、养护单位必须是具备绿化养护能力认定资格或其它相应的符合行业要求资质的企业。

五、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考核内容（具体见附件）

1、园艺养护：包括树木养护、花坛花境、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病虫害控制、绿化调整等。

2、公园园艺特色打造：2 公顷以上规模的公园，需要配置不低于 300 平方米花境和不低于 80 平方米花坛各一处。

3、规范服务：包括优质服务、志愿服务等。

4、园容卫生：包括道路保洁、厕所保洁、水体保洁、设施保洁等。

5、基础设施：包括建筑设施、标牌设施、道路设施、植物铭牌、电器设施等。

6、安全保卫：包括设施安全、公共秩序、记录台账等。

（二）考核方式

1、月度考核：由区绿化管理所公园管理科工作人员对社区公园进行考核，并督促整改；

2、季度考核：由公园管理科组织考核小组，每季度轮流邀请 3 名街镇公园

负责人参与检查并进行打分。

3、年度考核：由区绿化所考核小组按考核内容对各镇、街道的公园养护及管理进行全面考核。时间安排：11月上旬。

六、考核分值

（一）社区公园按公园基本标准得分加当年市民满意度评价得分。即公园总得分=基本标准（满分 80 分）+市民满意度评价（满分 20 分）。市民满意度评价以当年公布结果为准，折算为 20 分。

1、社区公园管理考核按附件内容进行考评，总分为 100 分；

2、月度考核每半年合算一次，以平均分计算，占全年成绩的 40%；

3、四次季度考核以平均分计算，占全年成绩的 30%；

4、年度考评成绩占全年成绩的 30%；

（二）三星级公园（A 类社区公园）：总分 ≥ 85 分，二星级公园（B 类社区公园）：70 分 $\leq$ 总分 < 85 分，基本级公园（C 类社区公园）：总分 < 70 分。

七、资金保障

根据社区公园考核评分标准，考核等级分为 ABC 三类，A 类社区公园养护费区级补贴 100%，B 类社区公园养护费区级补贴 80%，C 类社区公园养护费区级补贴 60%，区财政确定后，拨付款项，确保专款专用。

八、奖罚办法

1、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擅自调整公园布局（包括违规设置游艺机等）实行一票否决制。

2、日常检查情况由区绿化管理所以简报形式内部通报；年度考核情况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统一反馈。

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

2020/11/16

附件：

奉贤区公园检查考核表

公园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分项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
品质提升 20	花坛花境	面积 1 公顷以上公园须有至少 300 平方米花境和 80 平方米花坛各一处，配植合理，花材质量有保证。	12		
	园艺特色	有年度调整计划并加以落实，加大新优树种推广，打造特色植物区，加强土壤改良和树木复壮。	8		
园艺养护 30	树木养护	树木长势；无死树、缺株、枯枝、空秃；施肥及复壮；修剪得当。	9		
	草坪草地	草坪平整；杂草控制得当；空秃较少；修剪符合要求。	7		
	地被植物	密度及配置合理；长势良好；品种多样化；适时养护；损坏及时补种。	7		
	病虫害控制	综合治理，无大型病虫害发生；重点病虫害防治到位。	7		
规范服务 18	投诉反馈	公园必须设立公园园长，公园园长做好每周 1 次接待日制度，做到件件有答复，查台帐。	6		
	志愿者	公园必须设立“三位一体”办公室，建立每日 2-3 人的志愿者巡逻队伍，查台帐。	6		
	利民措施	公示监督电话、七项利民、接待日期、意见箱等。	6		
园容卫生 12	绿地保洁	绿地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	3		
	厕所保洁	与公园同步开放、专人管理、全日保洁。	3		
	水体保洁	水质达标，保洁到位。喷水池、公布景观水开放时间。	3		
	设施保洁	各类设施干净整洁，按保养要求维护。	3		
基础设施 12	公园设施	按规定设置园椅、园路、园灯、垃圾箱、健身等，保持完好无损，适时油漆，及时修补。	4		
	标牌设施	公园必须有六牌（简介、导游图、指示牌、游客须知、植物铭牌、警示牌），制作规范，公园简介须中英对照。	4		
	厕所设施	公园须设置公厕，照明、镜子、洗手池等设施齐全，都能正常使用。	4		
安全保卫 8	安保服务	公园必须设立安保巡逻人员，加强巡视；无不良（乱停车、钓鱼等）、不法现象（赌博等）发生；有效控制噪音。	6		
	记录台账	做好发生案件和事件记录；重大活动做好安全预案；各类巡查及工作情况有记录。	2		

扣分：_____ 得分：_____ 考核专家：_____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管养期满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

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 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22. 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
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0—四团镇 2025 年度公园养护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
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 (3)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费用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0--四团镇 2025 年度公园养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团镇 2025 年度公园养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养护技术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致____采 购 人____：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姓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 2、本单位承诺服务本项目人员都为本单位且缴纳本单位社保人员。
- 3、服务期限内，确保绿地内草皮、中等灌木及乔木成活率达到____ %；做好绿地附属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保持其____ %完好率。
- 4、服务期限内，我方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我方负责补缺和修缮。
- 5、服务期限内，如发生因我方未及时巡查导致所养护的绿地被非法侵占，我方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的，业主有权终止我方对该绿地的养护权限。
- 6、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做好应急值守，不少于____人____小时值班待命，必要时加大养护频次。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做好预防性巡检。
- 7、遇到特殊天气，投标人的应急响应时间应不多于____小时。
- 8、我方接到报修后在____小时之内响应，人员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公园附属设施在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扶树、清理死树在____小时内完成修复，局部绿化补种一般在____天内完成，工作量较大的在____天内完成补种。_____
- 9、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 10、其他承诺：_____（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3075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

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③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绿化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各类绿化种植、补植、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技术、操作规范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绿化养护方案全面详实，操作规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5-12 分； 绿化养护方案较完整，操作规范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1-8 分； 绿化养护方案简单笼统，操作规范不合理的得 7-4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各区域日常巡查、进度计划、季节性措施、绿化垃圾处理及附属设施维护措施

			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合理有序的得 15-12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进度计划较合理的得 11-8 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简单笼统，无进度计划的得 7-4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绿化养护方面经验丰富，绿化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齐全的得 12-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绿化养护方面有一定经验，绿化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较少的得 9-7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绿化养护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无绿化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6-4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养护机具	0-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绿化养护机

			具、设备情况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养护机具、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沛，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7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备较充足，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5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备不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3 分。 养护机具、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未提供养护机具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9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9-7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4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0-6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程序科学合理的得 6-5 分； 档案管理制度较规范，程序较合理的得 4-3 分； 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简单笼统的得 2-1 分。 未提供档案管理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绿化养护类业绩。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